

新北市政府受理撤銷契稅申報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受理階段	1. 申請	雙方當事人或由代理人填寫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向本府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科或分處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如下： 壹、買賣雙方協議撤銷者： 一、買賣雙方同意撤銷申請書。 二、原申報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。 三、原核發免稅證明書或契稅繳款書收據聯一、二聯。 貳、由買方(權利人)單獨申請撤銷者： 一、法院判決確定書和解筆錄等有關證明文件。 二、原申報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。 三、原核發免稅證明書或契稅繳款書收據聯一、二聯。	1 天	申請人或代理人
	2. 受理	申報人或代理人親自到本府稅捐稽徵處辦理或以郵寄、或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、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平台線上申請。		房屋稅科各分處
審核階段	3.1 文件是否備齊	審核申請文件是否齊全，如有缺漏通知申請人補正。	4 天	房屋稅科各分處
	3.2 是否補正	依限補正者，文件資料重新審核。未依限補正者，逕予函復納稅義務人。		
	4. 核定	線上查詢契稅款繳納情形及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情形，並填寫契稅更正、退稅核定單。		
結案階段	5. 函復	將核定情形函復納稅義務人，如有退稅事宜再移請資訊科辦理。	1 天	房屋稅科各分處